

ZHONGGUO

HUANJINGSHI

YANJIU

中国 环境史研究

第**1**辑 理论与方法

唐大为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史研究

第一辑：理论与方法

唐大为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环境史研究. 第一辑: 理论与方法 / 唐大为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111-0039-9

I. 中… II. 唐… III. 环境—历史—文集 IV. X-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7856 号

责任编辑 聂春雷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红黄蓝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7.5
字 数 120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者序：在历史反省中探索未来

生态危机正在逼近人类！这一全球性的环境问题，使得人与自然的关系到生死攸关的境地。生态危机的逼近无疑与近代工业文明以来人类活动规模持续扩张、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消费需求日益扩大密切相关。中国30多年的环境保护实践告诉我们，人类作为影响生态环境的一种由弱变强的力量，致使环境不断遭到破坏是一个累积的历史问题，解决环境问题也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

古人云：“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面对生态危机，在处理与自然的关系上，人类绝不能随心所欲，只能在前人给定的条件和环境中去发展；面对生态危机，人类有必要通过历史反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同样，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理论，也必须放到历史研究中进行验证，这样才能够为政府决策提供正确依据。因此，中国环境战略的确定，既需要前瞻性研究，亦需要回顾性思考。那么，较为系统地研究、编撰与出版《中国环境史》，科学总结在人与自然互动下环境变迁的历史规律，正是回顾性思考的最好途径，不仅有助于更富批判性地了解我们的制度文化和经济结构，特别是占据统治地位的工业文明及其对人类家园所造成的环境后果，以便能够从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高度来调整环境法制体系。与此同时，还有助于从生态学等相关学科的角度多层次地提出更加富有创见的成熟政策，以应对当前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助于更加深邃地了解我们的家园，寻求能够缓解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的更加美好的生存方式——建

设生态文明，引导经济社会走向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认识，《中国环境史》的编撰出版在环境保护部的领导下启动，并列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重点工作。但是，尽管以往我参与过记录中国环境 15 年历程的《光辉的事业》、《中国环境保护行政 20 年》、《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等图书的编辑出版，可那些图书都是组织业内作者写的，还都不具备史学的高度。经过调研我们了解到，环境史研究发轫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严格而言，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历史地理学者就从事过有关的研究工作）。环境史学虽然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但历经 30 余年的发展在国内外学术领域已形成研究气候，2006 年在我国被评为十大社科研究新热点。知道国内已有学者在环境史的研究道路上跋涉有时，在环境史研究方法、环境史研究理论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真让我们欣喜有加。因为在环境史研究领域的每一位学者和每一项进展都是我们执行项目的幸运，也都是我们从国家层面开展环境史编撰出版的必要条件，于是作者来源的问题迎刃而解。

《中国环境史》的编撰出版是作为环境保护部的重大课题立的项，按理称得上“官修史书”，无疑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不可能靠几个人来完成。这个巨大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上级的领导和支持，需要与核心专家一道精心策划和组织，还需要动员更多的环境史与相关领域的学者积极参与。因此，有必要对环境史的理论与方法进行探讨，并就编撰视野、叙述范式及跨学科叙述的思路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统一认识。

然而现实是，以往国内学者都是从各自的角度进行独立研究，适合中国国情的环境史研究方法也仍在探索之中，特别是环境史要在历史大时空中人与自然的互动界面上展开叙述，鉴于人类活动的复杂性和生存环境的多样性，使得环境史的研究与编撰有别于其他专史——具有强烈的跨学科诉求，以至于有学者惊呼，环境史“涉及的学科之多，达到了知识追求所能达到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我们能够集合国内一流的环境史学家，又该通过什么办

法携手拿出一部能够影响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史呢？有没有一种可操作的路径，或者说可资循鉴的范式呢？这些问题一直像影子紧紧地追踪着我。

从编撰视野和关注重点来看，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马世骏先生等就在总结中国古代自然保护、生态农业和生态工程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人类社会是一类以人的行为为主导、自然环境为依托、资源流动为命脉、社会体制为经络的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认识。我感觉，这样一个复合生态系统正是我们编撰《中国环境史》的基本视野。立足于复合生态系统的大视野中，目标锁定在自然与人的互动界面上，依靠历史学家的智慧，对环境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冷静思考，给国家的宏观环境战略提供历史时空的梳理和反思。所以，尽管多层次研究在环境史学界已成大势所趋，我们也应该再三强调历史叙述的国家视角。

环境史的叙述范畴，国内外学者已有共识，那就是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曾在 2001—2005 年发起组织了一个新千年全球生态系统评估研究，千余名专家在世界范围内首次开展了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关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情景分析以及相应机制的系统研究。《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评估框架》（以下简称《评估框架》）就是该研究报告之一，其中指出：“传统生态学家只研究自然生态系统，而社会学家只研究人类福利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自然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生态服务，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胁迫，同时生态系统在人类胁迫超过它的承载能力以后，往往以灾难的形式，对人类行为做出反馈和响应，人类又通过各种有意识的活动保育、恢复和建设生态系统，维系天人关系得以持续发展。”这一段文字描述的自然生态系统与人类活动之间互动的关系，已成为当今可持续发展研究的核心议题，也正是我们环境史所关注、要叙述的历史演进。可以认为，在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之间的迷茫而广阔的领域，正是环境史学家登台亮相的大舞台！

最为艰难的是跨学科叙述，环境史学家舒袖当歌的大舞台上从来没有红毡铺地，在学科日益细化且海量信息冲击学术的时代背景下，环境史学研究中卷入的相关学科目不暇接。环境科学随时都在与传统学科出现交叉，展现出一片有待耕耘的新天地。而资源科学、生态学、地理学，还有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行为学等等相关学科，也时时都在挑战环境史学家的知识储备，使他们跨时空的持续对话举步维艰，强烈的跨学科诉求扬鞭催促每个置身于环境史的学者都竭力翻越知识的崇山峻岭。等待天才出世显然是不现实的，究竟如何进行跨学科研究？我相信历史学家的智慧与悟性，感觉实现跨学科叙述的根本问题在于建立一种思想方法，或者说是思考路径。如果我们的作者能够用环境史学家的眼光，研读并消化一下前述《评估框架》这本书，特别是其中的第四章“导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发生变化的驱动力”，即人口驱动力、经济驱动力、社会政治驱动力、科学技术驱动力、文化宗教驱动力，以及物理、生物与化学方面的驱动力，或许我们就能够站在历史的高度，从以上六大驱动力的角度有针对性地在中国浩瀚的历史资料中梳扒，追寻流散在五千年历史长河中的生态文明，从而进行纵深的历史反省，有可能走出环境史跨学科研究的瓶颈。

在以往几次编撰工作会议上，到会的核心专家对以上问题都有独到见解。南开大学的王利华教授认为，编撰《中国环境史》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事，这对历史学科的发展包括历史哲学观念的更新都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他还说，当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纵深的历史思考，充分认识当代环境问题的来龙去脉，从历史上汲取经验教训和思想营养。自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患有“现代化焦虑症”，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难免出现许多不协调，许多方面未能进行从容的思考和设计，没有找到各个方面之间的平衡点，这是当代环境危机的一个重要根源。要想避免“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对历史进行认真反思是很重要的。

北京师范大学梅雪芹教授认为，由于环境史聚焦于人与自然间的交界面，

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工业史、历史地理、哲学等等都是环境史研究的重要基础。我们在梳理和认识已往的研究成果时，不仅仅是看前人做了什么，同时要深入考虑如何在环境史的范畴之下，把从前的研究成果与今日的环境史研究勾连起来，以更好地理解它们对于环境史研究的意义。我们可以从知识、理论、方法三个方面来加以理解。

陕西师范大学的侯甬坚教授指出，在历史长河中，因为时代不同而有不同时代的独有的环境史内容（素材），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我们应该支持和尊重专家学者在其间的发现和新知，在大家都认可的情况下，将其写入我们的《中国环境史》中。他认为，每一个大时段里会有许多环境史内容，我们要做的工作应该是抓住、盯住重要的内容——反映吸引了—一个时代国家、有识之士的注意力，吸引了—一个时代较大的财力、物力和人力的重大事件（体现在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上），只有抓住了这样的内容，才可能抓住各个时代不同的阶段性特点。他建议，编辑出版一本环境史研究的论文集，内容放在理论和方法层面比较好，涉及环境史概念性、方法论方面的问题，需要这样一本书，为较多的撰稿人员提供理论、史实和撰写技巧方面的指导和帮助。

侯甬坚教授的建议得到了诸位专家的响应，于是就有了这本书的结集出版。作为国内唯一的环境科学出版社，环境史著述一定是我们不能不重视的选题方向，希望以这本薄薄的集子为开端，集合更多的充满智慧的历史学家，共同为当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纵深的历史反省，为中华民族探索走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目 录

编者序：在历史反省中探索未来	i
“生态环境”用语产生的特殊时代背景	侯甬坚 2
作为一种新史学的环境史	王利华 14
生态环境史的学术界域与学科定位	王利华 19
中国生态史学的思想框架和研究理路	王利华 29
马克思主义环境史学论纲	梅雪芹 46
环境史：一种新的历史叙述	梅雪芹 58
从环境的历史到环境史	梅雪芹 70
水利、霍乱及其他：关于环境史之主题的若干思考	梅雪芹 87
环境史研究的指导思想与学科归属及其主要内容初论	鲁 奇 李恩军 98



侯甬坚，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生于 1958 年 5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理学博士。日本名古屋大学访问学者。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国家重点学科历史地理学学术带头人。第五届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部委员、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期刊主编、《历史地理》季刊副主编。主要从事历史时期人类活动对地理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历史地理学理论、环境史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西部环境和生态、科学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多项，参加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项目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3 部、主编集体著作 10 余部。

2004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生态环境”用语产生的特殊时代背景*

侯甬坚

一、1982年以前的有关表述

如果在1982年以前,有人使用“生态环境”一词,那一定是属于先锋派人物了¹。也就是说,在1982年以前,中国尚不流行使用“生态环境”一词,而该词语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突然出现的高频率使用状况,是发生在1982年及其以后。

进一步核实资料后得知,在1975—1980年,有个别作者开始使用“生态环境”一词,并将其用于文章或论文的标题里,到1980—1982年更有所增加,如张天曾的《中国干旱区水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²、程伯容等人的《生态环境中微量元素硒与克山病》³、陈志明的《从青藏高原隆起探讨西藏湖泊生态环境的变迁》⁴等文。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也有使用“生态环境”词语的论文,如刘昶的《为什么资本主义不曾在在中国发展起来——论古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态环境》。⁵

1982年头几个月,这方面引人注目的是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2002

*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2007, 22(1): 116~123.

1 据王孟本《“生态环境”概念的起源与内涵》一文研究,“生态环境”这一汉语名词,是20世纪50年代初期从俄文(эколог)和英文(ecolope)翻译而来。2002年出版的《英汉—汉英生物学名词》,又给出了规范的名词——“生境(区)”,不推荐使用“生态环境”一词。见《生态学报》2003年,第23卷第9期,第1910~1914页。这是一篇在植物生态学领域的研究论文,本文则把研究视野放在更广泛的社会时代背景之上。本文认为,“生态环境”(ecological environment; eco-environment)一词不是这样的来源(语源学上),而是先有中文表达,后有外文译法,出现时间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

2 张天曾. 中国干旱区水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J]. 资源科学, 1981(1).

3 程伯容, 鞠山, 岳淑婧, 盛士骏, 赫荣球, 张桂兰. 生态环境中微量元素硒与克山病[J]. 生态学报, 1981(3): 263~274.

4 陈志明. 从青藏高原隆起探讨西藏湖泊生态环境的变迁[J]. 海洋与湖沼, 1981(5).

5 刘昶. 为什么资本主义不曾在在中国发展起来——论古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态环境[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2(2).

年3月易名为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黄锡畴研究员的论文。《地理学报》是我国地理学界最有影响的学术期刊,黄锡畴等人在上面发表了《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化学结构》一文⁶,其中阐述道:“长白山自然保护区位于以白头山天池为中心,围绕天池北、西、东三面的长白山原始森林的心脏地区,是我国面积最大、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保持比较完整的自然保护区。”可见,“生态环境”一词的学术语义应当是基于“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这一表述。在上一年,黄锡畴还发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态环境现状及其保护》一文⁷,他在叙述70年代以来,西德针对环境保护问题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法令和律,并取得了一些进展后接着说:“像西德这样一个土地面积不大(24.9万平方公里),人口稠密(6317万人口,其中一半居住在城市),工业、交通(公路总长达17万公里,占全国5%的土地面积)发达的国家,对生态环境和动植物资源的保护,还存在严重问题。”文中未对题目中的“生态环境”一词做具体解释。

此外,还有大量的学术研究论著和时政要闻,都没有使用“生态环境”一词,对此举一个例子即可清楚。1982年4月16日,三位动物学家身份的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徐仁、郑作新、周明镇,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了《不要自毁家园》一文⁸,文中主要提醒人们注意所面临的森林覆盖率大幅度下降、动物资源日益减少、环境污染三个问题,并对此进行了解说。文章最后说:“我们提出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不仅是指保护现存的自然生态系统,同时也包括合理地利用自然、开发自然,恢复那些已经被人们破坏了的自然环境,使自然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做到细水长流,永续利用”。其中两处使用了“自然环境”一词,而无“生态环境”的表述。

还有一个有助于细致考察的事实是,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期间(1978年3月至1982年3月),作为这一届人大常委的黄秉维先生(1913—2000年;是他在会议上提出了“生态环境”的表达方式),在他的地理学学术研究中,似乎还没有开始使用“生态环境”一词。譬如,在《地理研究》1982年第1期上,黄秉维先生撰写和发表的《生态平衡与农业地理研究——生态平衡概念》论文⁹,强调的是对“生态平衡”一词含义的正确理解。他介绍1962年H.汉逊(Hanson)的《生态学字典》(Dictionary of Ecology),可以查到“生态平衡”是“自然界平衡”的同义语,指的是在生态系统中有机的相互关系,

6 黄锡畴,朱颜明,富德义,孟宪玺,余中盛.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化学结构[J].地理学报,1982(1):65~75.

7 黄锡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态环境现状及其保护[J].地理科学,1981(2):181~182.

8 徐仁,郑作新,周明镇.不要自毁家园[N/OL].光明日报,1982-04-16.

9 黄秉维.生态平衡与农业地理研究——生态平衡概念[J].地理研究,1982(1):3~8.

以及有机体与其环境的相互关系彼此谐协的状态。还说“据我所知，‘自然界平衡’是达尔文首先使用的名词”。又譬如，在《地理研究》1982年第2期上，他的《生态平衡与农业地理研究——生态平衡、生态系统与自然资源、环境系统》一文¹⁰，着重在于“针对生态平衡或自然界平衡概念的一些误解作简单的说明”，表达了作者重视“生态平衡”概念的意见，却尚未提及“生态环境”一词。

二、1982年：“生态环境”一词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生态环境”一词开始在国家行政管理层面上采纳使用，我们对于这一点的把握，主要来自中国著名地理学家黄秉维先生对一个人大常委会工作片段的回顾和自我反思。¹¹

1998年2月13—14日，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1999年9月易名为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理学会为庆贺黄秉维先生八十五华诞，在京召开了“黄秉维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黄秉维先生应邀到会，并作了长篇讲话，随后根据录音整理的讲话稿，题目为《地理学综合工作与跨学科研究》，其中，有黄秉维先生关于“生态环境”提法来历的一段叙述，主要是回顾了五届人大宪法修改过程中的某些片段。当时，黄秉维先生的身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们又注意到，在《黄秉维生平年表》中的记述，1982年春夏之交，他“主动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¹²

黄秉维先生回顾说：“现在所说的生态环境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除了环境污染之外都是生态环境，污染不是生态环境；一种意见是都包括在里头了。……现在外国人不知道我们所说的‘生态环境’是指什么东西，国外没人用这个名词”。

这件事情的起因是在五届人大宪法条款修改中，要将草案中的“生态平衡”

10 黄秉维. 生态平衡与农业地理研究——生态平衡、生态系统与自然资源、环境系统[J]. 地理研究, 1982 (2): 1~7.

11 本段文字的资料来源是：黄秉维文集编辑组编：《地理学综合研究——黄秉维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本文着重参考了其中的黄秉维《地理学综合工作与跨学科研究》一文（III-X X），该文曾载于《陆地系统科学与地理综合研究——黄秉维院士学术思想研讨会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有页下注：1998年2月13—14日，黄秉维先生在“黄秉维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讲话（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题目及文内小标题为编者所加）]；同书的《黄秉维著作目录》（第498~507页）；《黄秉维生平年表》（第508~526页）。

12 黄秉维先生系1978年2月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同年3月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他的《地理学综合工作与跨学科研究》一文只说到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起草期间，并未讲到他提出“生态环境”一词的具体时间（仅说道：“那还是草案讨论的最后一天，我看没有人提意见，我就提了”；我“写信给胡绳，都是最后一刻写给他们的”），因该《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他是1982年春夏之交提出辞呈的，推测他提出“生态环境”一词的时间是在1982年春夏之交以前。

一词改为“生态环境”，这是黄秉维院士的意见，那么，当时为什么要这样改呢？

黄秉维说，对生态平衡“这一条我和国内有些同志有些分歧。我看了美国的一本教科书，书中讲平衡不平衡和对社会有利不利不能相当，平衡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坏的，不平衡也是这样”。“我就是看到这一点，认为这种提法应该改，不要再造成一个错误的看法。想了半天，还是想起斯大林著作中讲，环境就是围绕人的自然界，这个对人讲有好也有坏。所以我就主张将‘平衡’改成‘环境’，这是有针对性的，由原来的‘生态平衡’改成‘生态环境’。……改了之后的《宪法》都讲‘生态环境’了，那还怎么讲呢。是我提议这样改的，我本来也没想到这个东西是错的”。

说得再具体一些，黄秉维的意见是：“顾名思义，生态环境就是环境，污染和其他的环境问题都应包括在内，不应该分开，所以我这个提法是错误的”；“包括了环境污染，‘生态环境’和‘环境’就是一回事”；并说“这个问题的产生我负有责任”。在时隔 16 年的“黄秉维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上，黄秉维先生提出了两点意见：（1）“现在我不赞成用‘生态环境’这一名词，但大家都用了，你禁止得了吗，禁止不了，但应该有明确的定义”；（2）“我觉得我国自然科学名词委员会应该考虑这个问题，它有权改变这个东西”。——从以上论述可见，黄秉维先生是一位对科学事业非常负责的地理学家。

五届全国人大是在 1978 年 3 月开幕的。在 1980 年 9 月的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到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共和国历史上的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宪法第一章总纲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这就是“生态环境”一词在国家大法里的基本表述。与此同时，环境保护工作也争取和进入国家“基本国策”的地位。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章总则第 1 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由此可见，“生态环境”一词在国家行政管理制度中所得到的认可和具有的位置。

黄秉维先生是广东惠阳（今惠州）人，1930—1934 年在中山大学地理系求学，毕业时以优异成绩获得金质优学奖章。此后，他历任浙江大学史地系讲师、副教授，华东工业部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研究员、所长，中国地理学会理事长、名誉理事长等职。1955 年，他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院士）。1964 年又当选为罗马尼亚科学院名誉通讯院士。黄秉维先生长期致力于中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研究，强调自然地理学的综合研究，是我国

地理学界的泰斗，也是国际著名的地理学家，对我国地理学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担任第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期间，极尽地理学者的社会职责，贡献了许多见解和意见。在五届人大宪法修改过程中，以他的学术地位和影响，他提出将原来的“生态平衡”改成“生态环境”表述后，全国人大的整个工作系统都同意和接受了。从此，“生态环境”一词更多地进入政府层面、人民大众层面。

“生态环境”一词的词组，来自于生态学和环境科学两个方面，而“生态环境”一词的组合，则来自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那个特定时代的环境保护思潮和氛围。

据说生态学这个概念是恩斯特·海克尔于 1866 年首先使用的，作为“研究生物体同外部环境之间关系的全部科学”的称谓¹³。直到 20 世纪中叶，生态学才运用到对人的研究上，开始探讨自然、技术和社会之间的关联，从而获得了超出自然科学范畴的现代意义。这其中必须提到的是 1962 年美国女作家卡逊出版的《寂静的春天》、20 世纪 70 年代罗马俱乐部的诞生及其一系列报告，使人们看到了发达国家技术在各个领域迅猛增长后，给人类生存环境带来的巨大威胁和潜在危险。

我们再举一个国外的例子，可能会有助于人们了解那时的生态学如何同社会发生联系的特殊背景。生态学原为生物学的三等学科，专门讲生物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之交，在国内外都出现了生态学走向社会的潮流。前联邦德国生态学家 H.雷默特教授曾说：“生态学是一门很严格的自然科学学科，比生理学、遗传学、生物化学都难，因为我们必须处理一大堆各式各样的参数，所以要做出预言是无限困难的”。在 H.雷默特教授 1980 年出版他的《生态学》著作增订版之时，那时的西德学术界也出现了来自外界的声音。H.雷默特教授接着说：“生态学面临的另一个困难是，这门古老而严格的科学突然成了大家都关心的中心问题，它必须对政治上的决定给予帮助，所以必然就超出了纯自然科学的范围。对生态学来说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危险，因为生态学往往被看成是一种其结果可被屡次运用的方法，以此来帮助人类不断地富裕和幸福起来。再没有比这种看法更加错误的了。生态系统已经发展了，人类只能在现在这种状态的生态系统中生存。如果像人们常常假设的那样，物质循环是完全的，那么我们和当今生活在地球上的动物就不能以这些物质为生”¹⁴。H.雷默特教授认为，这实际上正是生态学的本质。

13 汉斯·萨克塞. 生态哲学[M]. 文韬, 佩云,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1 (原版 1984 年): 1.

14 H. 雷默特. 生态学[M]. 庄吉珊, 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8 (原增订版 1980 年).

至此，我们已经基本明白了“生态环境”一词在 1982 年的中国，骤然走向国家立法机关的社会背景和时代需要，因为这毕竟是一个特殊的年代、特别的时期。在 1974 年，有一种清醒的比喻走向世界，四处流传，即“人类好像在一夜之间突然发现自己正面临着史无前例的大量危机：人口危机、环境危机、粮食危机、能源危机、原料危机等。旧的危机已波及全球尚未度过，新的危机又接踵而至。这些危机都是难以克服的，人们企图孤立地克服其中任何一个的各种尝试都只能取得暂时的收效，并且往往顾此失彼。……”¹⁵这就是罗马俱乐部异常清醒而充满分析魅力色彩的天籁之声。进入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也有环境问题的意识在社会各阶层的思想中逐渐显现，在打开国门、“三个面向”积极而热烈的改革开放态势中，受各种积极力量的推动，到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国家大法中，清楚而明确地写道：“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可以说，“生态环境”这一词语是应运而生的，是在全球和中国谋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这个“运”中而生的，它具有积极的社会昭示作用和教育意义。

因此，我们判断，从生态学原理推导出来的生态学品质和要求，适应了社会的需要，因而才是有意义的。黄秉维先生没有错，他忠实于自己的认识，对科学事业和建设事业负责，才建议改“生态平衡”一词为“生态环境”，从学理上考虑，却非常担心环境污染的内容放进去以后，“生态环境”一词就显得不科学，所以才说“生态环境”的提法有错。但真实的世界，无疑比学者头脑中的理论思维更精彩，“生态环境”用语公开使用以后，给社会带来的许多积极的意义，以及全社会许多别开生面的生态环境建设或修复场面，都可以部分地说明这一点。

三、“生态环境”一词的含义及其应用层面

立足于上述材料的论述，若无别的说法改变“生态环境”一词产生过程的基本事实，在经过人大常委会起草、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等程序，又经过立法机关的审定，新的国家大法《宪法》被通过了。这一过程，已经在提示人们“生态环境”一词首先适用的方面了。

《宪法》总纲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里表明的是—种国家立场，被保护和改善的对象是并列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是就人民的生活条件而言，“生态环境”—词

15 米哈依罗·米萨诺维克，爱德华·帕斯托尔。人类处在转折点——罗马俱乐部研究报告[M]。刘长毅，等译。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7（原版 1974 年）。

的含义（此处没有解释），显然是侧重人民生存于其中的自然环境的生态质量。——需要补充的是，该条的文字表述及其内容，在 1982 年后对本部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的四次修改和完善中（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均未触及。

1982 年宪法修改中提出的“生态环境”用语，一经公布，就不胫而走，广泛流传。“生态环境”用语的使用和流传，实际上是通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方式，向全民提出了一个生存环境方面的质量要求，其符合公文写作和叙述习惯的中国语表达方式，即“生态+环境”。其本质是关心人民的生存、生活状态，要求整个社会走向稳定和平衡，没有这样的要求和保证，整个社会势将不能正常地运转和持续地发展。很自然地，有了“生态环境”一词后，农业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问题等提法也随之而起，至于相反的情况，诸如“某某地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某某人群把当地的生态环境搞坏了”的说法也就随之而出现了。

在学术研究层面，“生态环境”一词逻辑上的内涵和外延得到了较多地阐发。在学者的著作中，提出“生态环境”是指与人类密切相关的，影响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各种自然（包括人工干预下形成的第二自然）力量（物质和能量）或作用的总和。它不仅包括各种自然要素的组合，还包括人类与自然要素间相互形成的各种生态关系的组合¹⁶。这一解释对构成生态环境的基本要素有具体的交代，即光、热、水、土、气、动植物，以及这些自然要素与人类长期共处所产生的各种依存关系。以生态环境为题的研究著作也出版了许多，如李佩成主编《中国西北地区生态环境与再造山川秀美》¹⁷、延军平等著《中国西部生态环境建设与制度创新》¹⁸、樊根耀著《生态环境治理的制度分析》¹⁹等。《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的新旧版本，对“生态环境”一词却持十分谨慎的态度。²⁰

大概在“生态环境”一词流行 10 个年头以后，学术界（尤其是生态学界）

16 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研究小组. 生存与发展——中国长期发展问题研究附件三，中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宏观分析，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142.

17 李佩成. 中国西北地区生态环境与再造山川秀美[M]. 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

18 延军平，等. 中国西部生态环境建设与制度创新[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19 樊根耀. 生态环境治理的制度分析[M]. 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03.

20 1983 年 12 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无“生态环境”条目。2002 年 5 月重新修订出版的这部工具书，亦无“生态环境”条目，在条目内容中仅出现了一处，即“保护生态学”条目中的释文，写的是“在古代人口不多、农业尚未出现以前，人类基本上是生活在不受干扰或干扰较轻的生态环境中，依靠捕捞、狩猎和采集野果为生”（第 2 页 2d 位置）。